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决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006255/006256）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006255/006256），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认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开源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或400-860-88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决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006255/006256）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006255/006256）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蛋卷基金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0-618-5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26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代销机构基金认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针对以上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认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18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销售平台认购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006255/ 006256），最低认购金额调整为10元。

适用期限：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

二、重要提示

1、蛋卷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0-618-5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010）58511618、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认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8年10月29日起，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认购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基金代码：006255/006256），认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00元（含认购费）。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邮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6255/006256）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

三、适用基金

1、适用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6255/006256）

2、更改内容：凡通过中邮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6255/006256）的投资者，其认购起点和追加认购起点调整为1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电话：010-82295160、010-82290840

联 系 人：梁超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4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太平洋资管、兴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4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资管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6）。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2018年9月27日起截至2018年10月24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资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简称"华夏银行"）委托理财合计14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26）。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品说明

（一）华夏银行858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二）太平洋资管太平洋第1713号理财产品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三）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理财产品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收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四、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67.25亿元；自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累计发生额为71.25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	2018-10-12	180	3	4.80%
太平洋资管	2018-10-16	363	1	5.02%
兴业银行	2018-10-19	180	5	4.80%
兴业银行	2018-10-24	180	5	4.80%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2018-3-29	2018-9-27	3.4	3.4	898.53
兴业银行	2018-4-2	2018-9-29	3	3	791.51
民生银行	2018-4-24	2018-10-18	2.6	2.6	668.24
光大银行	2018-4-26	2018-10-23	1	1	261.37
民生银行	2018-7-12	2018-10-11	4	4	498.63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承诺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浙商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适用于单位客户）（协议编号：SHFHB2018010）》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2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9U0119）》，分别运用一亿元和捌千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09号）（产品代码：SDV817）》和《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08号）（产品代码：SDV816）》，分别运用贰亿元和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叁亿贰千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肆亿捌千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适用于单位客户）（协议编号：SHFHB2018010）》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浙商银行一次性支付

4、提前终止约定：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利率挂钩Shibor 3M利率。当Shibor 3M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双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可能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三）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利率结构22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9U0119）》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捌千万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在产品到期日由中信银行一次性支付

4、提前终止约定：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将带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2、利率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

5、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 理财宝" 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09号）（产品代码：SDV817）》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海通证券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变现，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 理财宝" 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尊享版182天期第108号）（产品代码：SDV816）》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海通证券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变现，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3	2,000	2017-04-29	2017-018	已到期
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4	25,000	2017-04-29	2017-018	已到期
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5	21,000	2017-04-29	2017-018	已到期
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9508	10,000	2017-06-02	2017-020	已到期
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9509	8,000	2017-06-02	2017-020	已到期
6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D792	6,800	2017-09-30	2017-025	已到期
7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7389	7,120.12	2017-09-30	2017-025	已到期
8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G777	10,000	2017-11-01	2017-030	已到期
9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G778	38,000	2017-11-01	2017-030	已到期
10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K072	7,200	2017-11-17	2017-031	已到期
1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M463	8,000	2017-12-04	2017-032	已到期
1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M464	10,000	2017-12-04	2017-032	已到期
13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T747	7,200	2018-01-17	2018-001	已到期
14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Z2945	6,800	2018-03-29	2018-005	已到期
1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Z6155	18,000	2018-04-24	2018-015	已到期
16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Z6156	20,000	2018-04-24	2018-015	已到期
17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Z6157	10,000	2018-04-24	2018-015	已到期
18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4	2,000	2018-06-01	2018-020	未到期
19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5	10,000	2018-06-01	2018-020	未到期
20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DB616	6,000	2018-06-01	2018-020	未到期
21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SHFH0024	7,200	2018-07-20	2018-021	未到期
22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SHFHB2018001	6,800	2018-09-29	2018-025	未到期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8年3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25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河南雄塑的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近日，河南雄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河南雄塑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65282213Y

名称：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吴端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狮市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投资"）的通知，获悉恒大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补充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906,8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大投资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414,300股	2018年10月22日	2020年1月28日	国投泰康信托	14.03%	补充质押
合计		4,906,800股	–	–	–	15.59%	–

吴国仕和吴美莉与国投泰康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恒大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14,300股和492,500股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用于吴国仕和吴美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其中4,414,300股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年10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8日；492,500股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年10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大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46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2%，其中已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9,906,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恒大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与江苏咸润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2,000万境内非流通内资股股份，占锦州银行总股本的0.29%。转让价格为5.7元/股，转让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11,4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关于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已交割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专注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考虑，主要为更好地聚焦主业，调整投资结构，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适当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预计将获得约7,000万元的税后收益，约占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4%（前述收益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于2018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7-065的公司公告）。本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3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65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1%。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陶建伟先生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展期后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陶建伟	是	20,040,000	2017-10-23	2018-10-23	2019-04-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	融资
陶建伟	是	960,000	2018-10-11	2018-10-23	2019-04-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补充质押
合 计		21,000,000					12.1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8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53,919,99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04%，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53,19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4,729,99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陶建伟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相关凭证。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陶建锋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000,000	2018-10-23	2019-04-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1%	融资
合 计		13,000,000				24.1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92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陶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53,191,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84,729,99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34%。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816,897	41.39%	190,816,897	43.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185,678	58.61%	250,185,678	56.73%
总股本	461,002,575	100%	441,002,575	10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816,897	41.39%	210,816,897	45.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185,678	58.61%	250,185,678	54.27%
总股本	461,002,575	100%	461,002,575	1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6,019.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9,281.83 万元，负债总额 26,737.3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7.85%，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41%、14.4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 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经公司自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未来六个月内如有个人资金需求，将通过质押、质押延期购回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等办法予以解决。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进程，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六个月内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提议人将通过协议转让其股份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提议人通过协议转让其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实施及实施完成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依法注销减少、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预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根据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